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楊純碧

電 話：(02)7736-748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42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0042403A00_ATTCH3.xlsx、0042403A00_ATTCH4.xls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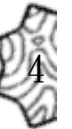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補助105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報名費用案，請貴局(府)查填相關表格，並於本(105)年5月16日(星期二)前函復，俾利後續經費核撥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辦理。
- 二、旨揭所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係指由教育部主辦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客家委員會主辦之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惟查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未收取報名費用，爰不納入本案補助範圍。
- 三、本署自106年度起擴大補助範圍，本案補助對象為105學年度聘期內，參加105年度閩南語或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通過者全額補助、未通過者半額補助。
- 四、長期代理教師定義請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



1060042403



辦法」及各地方政府訂定相關行政規則辦理。

五、依前揭要點本案補助費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須配合編列自籌款支應，並以代收代付辦理。

六、檢附「補助105學年度聘期內參加105年度閩南語或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報名費總申請表」及「補助105學年度聘期內參加105年度閩南語或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名冊」各1份，請填妥並逐級核章後於規定期限內函報本署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2017-05-04
10:05:28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